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5-18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星网锐捷”）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9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阮加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记名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8票赞成，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已退休，且《激励计划》规定的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对前述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914,320股予以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黄昌洪回避表决。

《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2025年6月1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已退休，且《激励计划》规定的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对前述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914,320股予以回购注销。基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情况的变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事宜。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详见2025年6月1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2025年6月25日14：30在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公司A栋一层会议室召开。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2025年6月1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5-19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2025年6月9日会议以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燕惠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2025年6月1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署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5-20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网锐捷”）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3年1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星网锐捷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

（三）2023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2022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

（四）2023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次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587人，实际申请办理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64.94万股，登记完成并上市的日期为2023年2月22日。

（七）2023年12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异动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规定，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43,700股予以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退休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激励对象因退休（即不在公司、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及由公司派出任职）、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可选择在最近一个解除限售期仍按原定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限确定。剩余年度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规定，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已退休，公司拟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5,800股予以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孰低原则回购。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1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3年和2024年度净利润平均值的增长率不低于33.00%；2024年每股收益不低于1.17，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以2021年研发投入金额为基数，2023年和2024年研发投入金额平均值的增长率不低于42.15%。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激励计划》规定的2024年业绩目标未完成，须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孰低原则回购2024年度对应的限制性股票2,414,820股。

综上，本次因员工离职、退休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914,320股。

（二）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1、调整事由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830,849.00股后的585,778,56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之“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规定，调整方法如下：

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0.13-0.25=9.88元/股。

综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回购价格均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的孰低值确定，为9.88元/股；因激励对象退休，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为9.88元/股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确定。

（三）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

经计算，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回购资金总额为28,793,481.60元加上因激励对象退休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27,900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7,097.81元（利息所得的个人所得税1,419.56元在支付回购款时由公司代扣代缴），合计28,800,579.41元。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2,914,320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29,140.00	0.91%	-2,914,320.00	2,414,820.00	0.4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83,280,278.00	99.09%	0	583,280,278.00	99.59%
合计	588,609,418.00	100.00%	-2,914,320.00	585,695,098.00	100.00%

注：①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②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一）《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5-2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修订背景及说明

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已退休，且《激励计划》规定的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对前述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914,320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88,609,418元减少至585,695,098元，总股本将由588,609,418股减少至585,695,098股。

基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情况的变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将《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修订条款序号	原文条款	修订后条款	备注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588,609,418元（人民币，以下同）。	公司注册资本为585,695,098元（人民币，以下同）。	修订
第二十条	公司总股本为588,609,418股，公司股本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总股本为585,695,098股，公司股本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修订

注：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亦做相应调整。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相关人员代表公司就上述章程修订事宜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5-22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兹定于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5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大会工作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内容详见2025年6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议案涉及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2、以上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和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以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并附身份证/营业执照及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15:00-17:3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发送信函或电子邮件后请与公司电话确认。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23层证券事务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电话：0591-83057977，83057009；

2、联系人：李怀宇、潘媛媛；

3、电子邮箱：lihy@star-net.cn；panyuanyuan@star-net.cn。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96；投票简称：星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上述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对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附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联系人	
备注			

注：如由代理人参会，请在备注中填写代理人姓名、证件号码及联系电话。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5-019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485，证券简称：ST雪发）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6月5日、6月6日和6月9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核实结果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目前，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虽与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实业”）等关联方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但公司与雪松实业等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保持独立。因此，雪松实业等关联方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0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2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现根据相关要求对上述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和更新后的申请文件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肖红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董事会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董事会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肖红星先生、曾红女士、李莹女士。主任委员：肖红星先生。

审计委员会委员：陈丽梅女士、李莹女士、刘锦婵女士。主任委员：陈丽梅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丽梅女士、曾红女士、李莹女士。主任委员：陈丽梅女士。

提名委员会委员：陈丽梅女士、李莹女士、肖红星先生。主任委员：李莹女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5-015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注册发行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已于近日发行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碳资产）；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5华银电力SCP001(碳资产)；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012581302；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126天；

起息日：2025年6月6日；

兑付日：2025年10月10日；

发行总额：5亿元；

发行利率：1.75%；

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无。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规总监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6月3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稽核总监盖文国先生兼任公司合规总监，待取得监管认可后正式履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6月9日，盖文国先生兼任公司合规总监事宜已获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认可，即日起正式任职公司合规总监，周冰先生不再代行合规总监职务。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2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技创新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5年科技创新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2025年6月5日簿记建档，2025年6月9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1.85%。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7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谋求长远发展，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昌电子”）于2025年5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昌”）增加注册资本2,800万美元，以上增资款由公司全额认缴（具体请见公司2025年5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25-